



# 试探法务会计人才的培养



河北北方学院 秦 颐 河北张家口广播电视大学 郭英立

**【摘要】** 培养法务会计人才对于在我国刚刚起步的法务会计发展意义重大。本文首先谈到了法务会计的产生和内容,并给出了法务会计的定义。然后对法务会计人才进行了分类,介绍了我国法务会计人才的现状和应具备的素质。在此基础上分析了法务会计人才培养的原则和模式,最后针对加快法务会计人才的培养提出了若干建议。

**【关键词】** 法务会计 人才培养 培养模式 学历教育

法务会计的研究在我国起步较晚,许多会计理论工作者或专业人员对其知之甚少。法务会计的发展需要大量的法务会计人才,本文拟对法务会计人才的培养模式进行以下探讨。

## 一、法务会计的含义

**1. 法务会计的产生。**从历史渊源来看,法务会计最早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在美国产生,它是随着内部股票舞弊案和储蓄信贷丑闻的大量出现而产生的,并在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逐渐得到了认同。1990年在长春建立的我国第一家法务会计鉴定所,标志着法务会计在我国的诞生。法务会计在经济全球化和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大背景下有其产生的必然性,它的产生是会计理论和实务发展的需要,也是完善和丰富审计功能的需要,更是法律实践的要求。

**2. 法务会计学的主要内容。**法务会计学的内容受市场经济的发展程度和法律体系的完善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各国法

管理方法中的“看板管理”或者“适时制”以及供应管理中的经济批量法、ABC法等方法减少原材料、辅助材料、修理用配件、包装物等储备资金占用,降低物资供应部门的资产占用量。

生产部门的责任是通过优化生产作业进程等管理方法,降低各种在产品与自制半成品的存量,减少生产部门的生产资金的占用量。销售部门的责任是通过控制产品赊销规模与减少各种产成品的存货数量,降低产品销售过程的资金占用。财务部门的责任是通过使用货币资金的优化控制模型,降低企业现金的存量,优化债务融资结构等措施,为企业提供低成本的资金供应等。所有这些管理措施都能够降低企业的财务费用。同样,优化财务部门的资金调配功能与监控功能,也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这样就能从总体上降低企业的财务费用。

## 3. 明确责任与收益的关系。

为了降低企业的财务费用,企业相关部门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才能在较大程度上保证该费用预算数额的可靠性。比如,对于生产部门而言,企业按照生产规模和计划,可以设定不同类型材料(主要材料、辅助材料、修理用配件、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的占用数量与占用时间,并核算因生产资金

务会计学的内容不尽相同,在不同的时期各国的法务会计学所包含的内容也会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各国法务会计学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司法会计、企业税务会计、债权债务理算会计、保险理赔会计、物价利得会计、社会福利保障会计、海损事故理算会计等。

**3. 法务会计的概念。**对于法务会计的概念目前各国并不统一,常见的有这样几种观点:①美国著名的会计学家杰克·贝洛各尼与洛贝特·J.林德奎斯特认为,法务会计是运用相关的会计知识,对财务事项中有关法律问题的关系进行解释与处理,并向法庭提供相关的证据,不管这些法庭是刑事方面的,还是民事方面的。②我国著名的会计学者李若山认为,法务会计是指特定主体运用会计知识、财务知识、审计技术与调查技术,针对经济纠纷中的法律问题,提出自己的专家性意见作为法律鉴定或者在法庭上作证的一门新兴学科。③法

占用产生的财务费用。当生产部门在生产过程中通过自己的努力降低资金占用的总量,并且能够降低相应的财务费用时,企业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以激励业务部门与管理部门节约资源。

上述分析结果指出,企业各类资产占用是产生财务费用的动因,企业不同部门的资产占用是产生财务费用的主要原因。但是,使用资产的经济主体未必具备对资产占有量的选择权与控制权,比如,企业财务部门就不具备控制企业资产规模与资产结构的能力。但企业各个部门都具有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的潜力与部分责任。综合分析的结果显示,降低企业财务费用的主要责任者是企业高层决策机构(者)。在明确企业资产使用与占用者的责任时,必须明确和保证责任者对自身行为的控制能力。如果企业无法做到这点,则很难降低企业财务费用的支出。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沈中勇.切实降低财务费用,努力提高经济效益.财会月刊,1999;5
- ②曹力诚.试行财务费用承包责任制的实践与思考.浙江财税与会计,1999;10
- ③刘一兵.如何降低企业财务费用.财会月刊,1999;12

务会计就是会计、审计和调查技术的结合,法务会计向法庭提供会计分析基础,用于讨论、辩论,以解决问题。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务会计合伙人乔奈顿·鲁汉认为,法务会计与其他会计形式的最大区别就是法务会计所执行的工作及报告,都是为法庭服务的。

对于法务会计的概念,笔者认为应区分法务会计学 and 法务会计,并做如下定义,法务会计学是在多元化经济条件下,以会计理论和法学理论为基础,融会计、审计、调查、统计技术于一体,主要为法律事务服务的边缘会计学科;而法务会计是以法务会计学为基础,依特定方法和程序来处理涉及法律法规的会计事项的技术方法。

在理解法务会计学的概念时首先应明确它是一门会计分支学科,也有一些学者更乐意将其归属于法学学科,其理论重心在于会计学,这一点对于后面笔者要谈到的内容至关重要。

法务会计学的融合性是其最大特点,法务会计学以会计理论和法学理论为基础,同时吸收了审计和统计的部分技术方法,融会计、审计、法学等多门学科知识于一体。法务会计有其特定的方法和程序,法务会计的最后结果一般是一份报告,以此作为法律鉴定或者法庭判决的依据。

## 二、法务会计人才应具备的素质及其在我国现状

1. 法务会计人才按其工作的性质可以分为理论型人才和实务型人才。无论哪一类法务会计人才,都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业务知识功底和较强的综合能力。按其层次的高低又可分为高级、中级和基础人才,不同级别的人才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不尽相同,具体可见下图。图中的三个层次自上而下分别表示高级、中级和基础人才,且人数逐渐增多,同一层次人员的知识结构中,从左至右其实务理论比例逐渐升高。

	法务会计 博士	专家级法 务会计师	
	法务会计 方向硕士	法务会计 专业硕士	中级法 务会 计师
法务会计 本科生	注册会计师、律师等		初级法 务会 计师

注:本科生指在校生;法务会计师的级别主要反映其从业经验的丰富程度;第二层两种硕士的区别类似于法学硕士与法律硕士的区别;同一层次人才的界限并不明显,很多情况下是交叉的。

法务会计学是一门新兴的复合性边缘会计学科,与其他会计人员相比,对法务会计人才的要求更高,其应具备的素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专业基础知识。法务会计人员必须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功底,主要体现在精通会计与审计知识,熟悉法律与证据学知识,掌握必要的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知识。

会计与审计知识是法务会计人员必备的最基本的专业知识,有时甚至要求熟悉其他国家的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等。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多与资金运作有关,只有能合理解释涉

案对象的财务事项,运用适当的审计技术和丰富的审计经验识别财务信息的真伪,才能为法庭提供合理、有效的证据。同时法务会计人员必须了解法律知识和证据规则等相关知识,熟悉法律概念和法律程序,正确理解证据的含义、构成、取得途径等,这有利于使法务会计报告成为有效证据。随着科技的迅猛发展,要求法务会计人员掌握必要的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知识,顺便可以根据新的舞弊特点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和调查取证,甚至设计开发相应软件以提高工作效率。

(2) 职业道德品质。法务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品质主要体现在其执业过程中必须保持客观公正。在调查过程中,法务会计人员应保持谨慎态度,收集足够的证据确保了解事实的真相,使结论有坚实的基础。此外,保密守信也是法务会计人员必备的职业道德品质,其不能将调查取得的客户信息随意泄露给与委托人无关的第三人,也不能将与报告相关的证明材料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私自保留。

(3) 执业所必备的能力。法务会计人员执业所必备的能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高度的职业分析、判断能力。法务会计人员必须能够用批判的精神进行思考以鉴别财务与非财务的书面和非书面线索,能通过分析零星分散的、看似无关的财务资料查找线索。②沟通交流能力。法务会计人员在调查取证、出具报告时要求有较强的口头和书面沟通和交流能力。③创新能力。创新能力是法务会计事业得以发展的保障,法务会计服务领域的延伸要求法务会计实务人员和理论研究人员具备一定的创新能力。

## 2. 我国法务会计人才现状。

(1) 法务会计人才数量太少。目前法务会计已经成为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一项重要业务,如普华永道在2002年时的法务会计人员已达到500人。而在我国普遍对法务会计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从事法务会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多,业务领域窄,高学历法务会计教学科研人才奇缺。以上情况从我国开设法务会计专业高校的数量和近年来公开发表法务会计方面的论文数量就可看出来。

(2) 法务会计人才素质不够高。法务会计对人才素质的要求是很高的,要求具备专业基础知识、职业道德品质和各种能力等。我国的具体国情是法务会计及相关业务多由注册会计师和律师来处理。而我国注册会计师普遍缺乏法学、证据学等方面的知识,在处理法务会计问题时往往只重视会计报表,忽视会计调查,只重视会计信息,忽视法律程序和证据规则。律师虽通晓法律,但缺乏必要的会计、审计知识与技能,不能察觉当事人会计信息中违规、违法的蛛丝马迹,也不能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合理的职业判断。如果说法务会计人员所需知识能在短时间内掌握,职业道德素质能较快地培养,那么法务会计所需要的各种能力却要在长期的实践中不断磨炼。

(3) 现有法务会计人才不能保障法务会计长期发展。现有法务会计人员大多没有接受过法学、会计、审计专业知识的系统、正规训练,某些必备专业知识不扎实,只能应付一时所需。但随着法务会计服务领域的延伸,现有法务会计人员适应能力和调整能力差的特点很快会显现出来,这将不利于法务会计的长期发展。

### 三、法务会计人才培养的原则和模式

#### 1. 法务会计人才培养应遵循的原则。

(1) 坚持前瞻性原则。法务会计受社会经济、司法实践发展的制约。由于前些年我国的经济形式较为单一,法律事务很少涉及财务会计问题,因而除少量会计人员的贪污案件外,法务会计在我国法律诉讼中很少应用。从西方法务会计实务来看,近年来法务会计的服务领域迅速拓展,其服务领域由管理支持、诉讼支持、提供专家证词拓展到破产会计、内部控制评价。考虑到我国入世的过渡期即将结束,金融保险领域要全部放开以及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我国法务会计人才培养应坚持前瞻性原则,以免法务会计人员知识结构不合理,不适应时代发展需要。

(2) 吸收、借鉴国际有益经验原则。目前,我国法务会计研究(包括人才培养)虽已取得一些成果和经验,但从整体上看仍处于起步阶段。在人才的培养过程中,可以大胆而又鉴别地吸收和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这种做法十分必要,但要充分考虑我国的国情。

(3) 区别对待不同人才类型原则。在确定人才培养模式时应区分不同的人才类型,即实务型人才和理论型人才。前者主要从事法务会计的具体实际工作,而后者则从事法务会计理论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开展法务会计学教育需要复合型教学人才,教学人员既要熟悉法学又要熟悉会计学。在实践中对两者的要求不尽相同,我们在培养法务会计人才时也要区别对待。

#### 2. 法务会计人才培养模式的种类。

(1) 学历教育模式。学历教育模式指的是依托高等教育机构设立专业,经过几年对法务会计专业知识正规、系统的学习,取得一定学历或学位的模式。其特点是时间长、见效慢,适用于培养高层次人才。在我国,人才培养模式又有两种思路:一种思路是在开设会计专业、经济法专业或其他法学类专业的高等院校,采取攻读双学位、辅修的方式,实现会计课程与法律课程的融合;另一种思路是在部分高校中增开法务会计专业,但我国教育部至今还没把法务会计学纳入本科和研究生培养的学科专业目录中。法务会计学的独立性更没有得到国家和社会的认可。显然,这种教育模式在目前不能满足法务会计的巨大社会需求。

(2) 继续教育模式。继续教育模式是指通过对目前法务会计相关人员进行执业知识和能力的培训来适应岗位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其特点是时间短、见效快,但高层次人才少。这种教育模式能在短时间内培养出大量法务会计实务型人才。

3. 我国法务会计人才培养模式。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我们的最佳选择是上述两种模式的结合。法务会计人才培养可以同时从学历教育模式与继续教育模式两个方面入手。就学历教育而言,我们一方面可以向在校的会计学专业的学生开设法务会计的选修课,重点讲授欺诈调查的技术与方法、证据规则、诉讼支持的要领以及犯罪学方面的知识或面向在校的法学专业的学生开设有关会计与审计的课程。同时建议国家教育部尽快调整1999年颁布实施的本科专业设置目录,增

加法务会计本科专业。在条件成熟时,应该培养法务会计方向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另一方面,应该进行注册会计师、审计师、律师、法官等在职人员法务会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经济犯罪以及白领犯罪的调查方法与技术、诉讼支持与损失计量等。

当前还应侧重于后续教育模式,以迅速培养出大量适合社会需要的法务会计人员。具体而言,以注册会计师队伍为平台打造一批适合社会需要的法务会计人员。若考虑法务会计的长远发展,应侧重于学历教育模式,为培养中、高级法务会计人才和理论型法务会计人才打下良好基础。设置法务会计专业最低也要在本科层次以上,在高校设立法务会计本科专业可以培养一批法务会计基础人才,这些本科生一部分深造取得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后可以成为从事法务会计教学与研究的人才,另一部分从事实务工作,在经过数年锻炼后可以成为中、高级法务会计的实务型人才。

#### 四、几点建议

1. 建立行业资格准入制度、标准、年检制度。建立高水平的注册法务会计师资格考试与认证制度相结合的法务会计教育培训体制。建立统一的法务会计技术专业标准,使法务会计人员有章可循,减少随意性,这有利于法务会计人才的整体水平的提高。为了保持法务会计人员的执业水平,也应该实施年检制度。

2. 加强学科理论体系的建设。学科理论体系的建设对于我们培养高素质法务会计人才意义重大,也是我们培养法务会计人才的前提。笔者认为可以按照课程难易程度划分:基础性的课程可以有法务会计概论、法学概论、审计学等;中级课程主要是为完成具体工作所必须具备的知识,如司法会计检查概论、司法会计鉴定概论;高级课程可以按照部门来分,如税务会计、海难赔偿责任会计等。

3. 规范组织管理机构。法务会计人才需要有自己的职业组织。建立法务会计行业组织管理机构对优化法务会计人员的素质很有益处。笔者建议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及时设立注册法务会计师专业委员会,推出我国自己的注册法务会计师认证制度,培养一批法务会计的专业人才。同时要鼓励并帮助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拓展服务领域,对外提供欺诈调查与法务会计服务。

4. 稳步推进学历教育。为了提高我国司法会计理论研究水平,高等院校有责任担当起高层次司法会计专业人员的教育工作,本着宁缺毋滥原则,最低也要在本科层次以上设置法务会计专业,培养一批法务会计基础人才。稳步加强学历教育,与现行的教育体制改革同步,同时也要注意务实性理论的研究。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 成慕杰. 法务会计及人才培养初探. 财会通讯, 2005; 2
- ② 纪茂利. 法务会计及其人才的培养. 经济师, 2004; 12
- ③ 张苏彤. 美国法务会计简介及其启示. 会计研究, 2004; 7
- ④ 张硕果. 高等教育如何培养大批法务会计人才. 会计之友, 2001; 10